

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68 号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如下事项：

1、2020 年 11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将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74.24%股权和 13%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持股 5%以上股东周新基，交易作价合计 26.17 亿元。上述两项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不再持有九九久科技股权。12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将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景药业”）100%股权转让给前海嘉得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交易作价 2.44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2017 年至 2019 年前三季度，九九久科技和五景药业分别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

（2）你公司出售上述资产后，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是否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3）上述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付款方式和资产过户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上述交易对你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你公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45.43 亿元，货币资金 6.59 亿元。同时，2020

年4月，你公司披露公告称，2018年发行的7亿元公司债“18必康01”因未能如期兑付，已通过增加增信措施及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方式与债券持有人达成一致。其中，变更后的还本付息安排为，2020年12月31日前合计兑付不低于债券本金的50%和相应利息，剩余应付本息应于2021年4月26日完成兑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你公司兑付公司债“18必康01”本息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兑付的风险。

（2）请全面梳理你公司未来一年到期债务情况，并结合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说明到期债务的偿债安排，是否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你公司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12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10日

